

**西貢區議會**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二〇一三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

日期：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凌文海先生，MH (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十分
簡兆祺先生 (副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十分
區能發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十分
陳繼偉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十分
周賢明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十分
張國強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十分
莊元荃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十分
鍾錦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十分
方國珊女士	上午十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十分
何觀順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十分
何民傑先生	上午十時四十分	下午十二時十分
林少忠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十分
劉偉章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十分
李家良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下午十二時十分
陸平才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下午十二時十分
吳雪山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十分
溫悅昌先生，MH，JP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十分
邱玉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十分
陳浩怡女士 (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列席者**

洗熙朗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劉丹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胡達志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陳翠薇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將軍澳)中
鍾國星先生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北區、大埔及將軍澳)
黃偉良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署理衛生總督察
蔡燕紅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督察(防治蟲鼠)

羅雲騰先生  
趙永樑先生  
梁麗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45  
西貢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 (一) 歡迎詞

主席歡迎委員以及部門代表出席西貢區議會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二〇一三年第三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各與會者在會議進行時，將手提電話轉為震動模式，如有需要，可在會議室外使用手提電話。為了有效進行討論，每位議員在每個議題上可發言兩次，每次兩分鐘。請各位議員更嚴格遵守上述規則，以及不要濫用「跟進問題」作為發言多於兩次的原因。

3. 主席報告，陳博智先生、梁里先生及駱水生先生於會前向秘書處請假。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表示缺席申請獲批准。主席表示，根據會議常規第51條，任何委員如未能出席會議，必須在該次會議舉行前，通知秘書處缺席的原因以便委員會考慮是否同意他們的缺席申請。

## (二)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4. 主席請委員參閱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二〇一三年第二次會議記錄。主席報告秘書處在會議前並沒有收到修訂建議，由於會上沒有其他修訂意見，主席宣佈上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 (三) 新議事項

### 食物環境衛生署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 (SKDC(HEHC)文件第 33/13 號)

5. 黃偉良先生表示文件匯報了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為改善香港環境衛生而採取的策略和工作。該份文件回顧食環署於 2012-2013 年的工作，當中包括防治蟲鼠、提升環境衛生水平、食物業處所的規管、街市服務及小販管理等事宜，以及食環署於 2013-2014 年度的策略和工作，有關詳情可參閱該文件。

6. 張國強先生就附錄的「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地區行動計劃」內有關將軍澳垃圾貨斗事宜，向署方查詢如何得知非法放置垃圾貨斗的位置，署方是否透過市民以電話或信件舉報而知悉，以及有否安排專責人員巡邏有關垃圾貨斗的問題。他表示收到市民反映曾多次向署方投訴但仍未有署方人員處理垃圾貨斗的問題，故希望向署方了解有關情況。

7. 鍾錦麟先生表示關注署方執行公眾地方潔淨罪行的法例問題，委員會早前已就部份不負責任的寵物主人讓寵物隨處便溺的議題作討論。他向署方查詢可否於夜間時段加強執法以阻止上述情況，及加強宣傳以教育寵物主人如何正確地處理寵物的便溺。

8. 周賢明先生表示將軍澳有兩個重置村，分別是坑口村及田下灣村。他曾收到上述兩個村的村公所反映村內有部份食肆的排污存在問題，惟食環署只負責管理食物處所，油污及食物廢料流入渠後則由渠務署負責。雖然渠務署曾派員清理，但效果亦不太理想，他認為從食物處所內著手處理才是根治之法。另外，有關食肆常常於小巷或建築物旁的小巷煮食，造成環境問題，希望署方可作跟進。最後，他表示除了蠓外，近來西貢區的蚊患亦十分嚴重，故向署方查詢可否於本年安排更多資源處理有關問題。

9. 邱玉麟先生認同署方需對未來的環境衛生有未雨綢繆的計劃。他表示一些位於鄉郊的垃圾收集站，特別是坑口西區需要進行綜合處理。有關的垃圾站已使用了 20 至 30 年，其設計早已不合時宜，舉例如井欄樹及魷魚灣村的垃圾收集站已不敷應用，碧水新村的垃圾站位置隱蔽，白石窩新村的垃圾站則位於道路附近，容易構成危機，較為理想的是於白沙灣村新設的垃圾收集站，因為比較容易打理。他表示早已向署方提出一套完整的改善方案，並曾去信要求改善上述鄉郊垃圾收集站，惟有關改善的情況進展緩慢，故希望署方能於本年度儘快處理上述事宜，改善環境衛生。

10. 周賢明先生表示早前於其他委員會的會議上提及菠蘿峯垃圾站的地基問題，他表示菠蘿峯附近居民擔心向署方反映問題後，署方可能會遷移垃圾站到別處。他向署方查詢可否增加區內的小型垃圾收集點以方便附近居民，並希望署方可於制定策略和行動時考慮資源分配的問題。

11. 黃偉良先生作出以下回應：

- 有關垃圾貨斗非法擺放事宜，他表示應由其他政府部門，如地政處及運輸署負責監管。署方會派員每日清掃街道，如發現有關垃圾貨斗污染附近地方，署方會即時清理並聯絡相關部門採取相應行動。

- 就市民亂拋垃圾及容許寵物隨處便溺的情況，署方會採用定額罰款的方法檢控有關違例人士，署方的特遣隊亦會於晚間以便裝巡邏及進行檢控行動，並會根據市民的舉報多加巡查違例黑點。至於宣傳工作方面，署方印製了不少宣傳小冊子提醒市民寵物隨處便溺引致的衛生問題，並已於違例黑點張貼海報教導市民如何正確清理寵物的便溺，同時，署方會於適當的地方放置狗糞收集箱方便市民使用。
- 就食肆的排污問題方面，他表示署方會監管有關情況，並已於發牌時要求食肆安裝隔除油污的裝置，及排放污水至政府的污水渠，署方的衛生督察於巡查時亦會檢查有關的排污裝置是否運作正常，如發現問題，署方或會向有關的食物業處所作出警告及檢控。如有懷疑排污過量的情況，署方會通知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及渠務署作出跟進，署方亦會繼續加強監管食物業處所的排污問題。
- 有關滅蚊方面的事宜，他表示署方將於下一個議題作出回應及介紹未來的行動。
- 西貢區有較多鄉郊垃圾站，舊式的鄉郊垃圾站是使用膠質物料，署方已陸續轉用新型的鋁質垃圾站，其外型較為美觀及有更大的容量處理垃圾。委員亦可於會後與他聯絡，跟進個別垃圾站的情況，

12.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已知悉有關文件。

**食物環境衛生署二零一三年西貢區滅蚊運動（第二期）**  
**(SKDC(HEHC)文件第 34/13 號)**

13. 蔡燕紅女士簡介二零一三年西貢區滅蚊運動（第二期）的文件內容。她表示食環署於本年 4 月 29 日至 7 月 5 日舉行二零一三年的第二期滅蚊運動，消除區內潛在蚊子滋生地點。活動的目的是鼓勵市民積極參加滅蚊工作，因為滅蚊工作不能單靠食環署進行，亦需要市民及機構的配合，故署方會加強宣傳教育，透過屋苑及團體派發資料給市民，從而提高他們對蚊患的警覺。蔡女士指出滅蚊運動只是針對區內部分地點進行重點宣傳，署方的恆常工作已包括每星期到西貢區內不同地方進行滅蚊及滅鼠工作。

14. 劉偉章先生表示由於現時天氣潮濕並已進入雨季，一些不太乾爽的地方的蚊患及蠓患會較嚴重，故此希望署方除進行恆常工作外，也可加強於地盤及鄉郊地方進行滅蚊工作。

15. 林少忠先生向署方查詢有關滅蚊及滅蠓的工作安排。他表示區內不少路面鋪設了石渠蓋，渠蓋內積聚了樹葉和泥土，於天雨時會造成淤塞及積水，故查詢署方會否聯同渠務署進行清理。他指出寶琳北路近將軍澳村一帶的渠蓋便有上述淤塞的情況，容易滋生蚊蟲，希望署方跟進。

16. 吳雪山先生表示將軍澳南區及位於 137 區的環保署用地的積水情況十分嚴重，附近不少居民亦受到蚊蟲的叮咬，他希望署方可加強巡查及聯同其他部門如環保署進行跨部門行動以改善有關積水情況，以及加強對地盤的突擊巡查。

17. 副主席表示一名家長帶同一名雙腳多處被蚊叮咬的小朋友到他的辦事處反映區內蚊患問題嚴重，特別是新建成的單車公園附近有很多垃圾和積水。他昨日到場視察後，亦發現情況屬實，希望署方能盡快展開跟進行動。

18. 周賢明先生表示署方的工作計劃涵蓋不少村屋，但他發現在將軍澳的屋苑外、重置村內的水渠以及校巴上落的位置附近都有蚊患問題，故希望署方於滅蚊時涵蓋以上範圍。此外，他建議署方可通知個別屋苑的物業管理公司有關工作計劃，方便管理公司作相應配合。最後，他表示 45 區的建築地盤較大，可能會影響尚德及坑口一帶，而文曲里公園的水池亦有不少蚊蟲，希望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多加注意。

19. 邱玉麟先生表示由於西貢區有較多鄉郊地方，而鄉郊地方會有較多的蚊蟲問題，故希望署方除進行恆常的工作外，亦可視乎天氣情況添加蚊油，及加強於黑點的滅蚊行動。

20. 陸平才先生表示將軍澳南工地的蚊患問題較嚴重，而且影響到附近的屋苑，他希望署方與其他部門可以緊密合作處理有關問題。同時，屋苑的居民亦十分關注署方於屋苑附近滅蚊的時間表，他建議署方可效法改善將軍澳單車使用情況工作小組，於每次行動前先去信知會有關屋苑的居民組織以方便配合。

21. 李家良先生表示經常看到署方工作人員於西貢市及附近村落進行噴灑蚊油的工作，惟有關工作的效果不太理想。因為有些私人土地內雜草叢生，而且位置很接近民居，如只在外圍噴灑蚊油未必能有效控制蚊蟲滋生。他詢問署方是否有其他更積極的方法滅蚊及要求私人土地的持有人剪除雜草；他並表示曾看見署方於沙角尾村進行滅蚊行動，故查詢署方於薹場是否有同樣的行動。

22. 林少忠先生表示路面上的百歲磚或會因沙土流失而導致表面上積水，故向署方查詢其前線員工於清理街道時會如何處理，以及署方會否聯同其他部門重新鋪上百歲磚以解決路面積水的問題。

23. 蔡燕紅女士作出以下回應：

- 由於雨季已經來臨，署方會加強於鄉郊滅蚊的行動以及每星期到所有建築地盤一次以進行滅蚊工作，因為一般建築地盤都會大量用水，署方巡查時會檢查建築地盤的泵水工具是否齊備以及積水是否積存了很久。同時，署方亦會檢查建築地盤有否進行滅蚊措施(例如滅蚊週記)及防鼠的工作。她表示地盤積水並不代表該處一定有蚊患問題，適當添加蚊油及進行清洗工作可有效預防；署方亦會向違規或不配合滅蚊工作的建築地盤承辦商發警告信及通知相關部門處理。
- 有關蠓患的問題，主要是由於植物生長得過於茂密、無法接觸陽光所致，署方會於公共地方進行滅蚊及滅蠓工作。至於私人地方，如接獲投訴或要求，署方亦會教育市民於種植植物時要讓植物接觸陽光以杜絕蠓的繁殖和生長。
- 就委員提出於將軍澳南第 137 區有大片屬於環保署轄下管理土地的積水問題，署方早前曾聯同環保署到該處視察，該處有承辦商負責清理，亦有水泵等設施，因該片土地面積很大，署方會繼續密切關注該處的情況。
- 有關衛生黑點方面，署方會特別留意鄉郊水渠容易滋生蚊蟲的位置及定期放置蚊油；她同意天雨或會沖走已放置的蚊油，並表示署方會視乎天氣情況及需要重新放置。
- 有關滅蚊運動的工作計劃，署方可通知附近的屋苑，惟暫未有機制去信知會每一個屋苑的居民組織作配合，但署方於加強地方的滅蚊宣傳工作時亦會與各個屋苑聯絡。
- 署方的工作範疇並未涵蓋剪草工作，如發現渠道附近的植物凋謝或會因此而導致渠道淤塞時，署方便會清理相關的植物。
- 至於私人地方的雜草植物，署方並不會提供剪草及放置蚊油的服務，如接獲市民對私人地方的投訴，署方會敦促有關的業權擁有人進行剪

草或防禦的滅蚊工作。如蚊患情況嚴重，署方則會向有關人士發出警告甚至作出檢控。

- 署方有在躉場進行滅蚊工作。

24.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已知悉有關文件。

委員提出的議案：

要求盡快向西貢區議會和公眾發放「將軍澳區臭味問題的研究」結果，並採取針對性的改善措施，根治問題

(SKDC(HEHC)文件第 35/13 號)

(SKDC(HEHC)文件第 46/13 號)

25. 主席表示有關動議是由方國珊女士提出，並由陳繼偉先生和議。主席表示動議人及和議人均不在場，委員同意將此議題留待下一次會議處理。

要求政府於廣盈閣對出的轉彎處擴建隔音屏，降低噪音對居民造成的滋擾  
(SKDC(HEHC)文件第 36/13 號)

26. 主席表示動議由莊元荃先生提出，並由李家良先生和議。

27. 莊元荃先生表示廣明苑廣盈閣對出的寶順路及寶康路交界為一個轉彎位置，不少巴士及重型車輛會駛經該處。現時博愛醫院陳國威小學對出路段已設置了隔音屏，可見政府清楚知道該轉彎位置會產生大量噪音，但該隔音屏的覆蓋範圍卻不包括小學旁的廣明苑，令附近的居民飽受噪音滋擾。雖然環保署對學校的噪音準則較為嚴格，但夜間車輛的噪音嚴重影響居民休息，故要求政府擴建隔音屏以減低對居民造成的滋擾。

28. 周賢明先生表示廣盈閣、廣瑞閣及廣賢閣對出位置仍然沒有隔音屏阻隔噪音，署方於小學對出位置加建隔音屏，但民居前卻沒有。雖然受該處地理位置所限制，惟他認為進行安裝隔音屏的工程仍然是可行的，署方可透過與屋苑的業主立案法團(下稱「法團」)聯絡及合作以進行相關的隔音屏工程。他同時表示現有的隔音屏的設計有所不足，或可加以修改及加設中央分隔欄減低噪音。

29. 由於沒有任何委員反對，主席表示是項動議獲得通過。主席促請環保署作出跟進及研究，並於下一次會議報告。

## 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轉介的議案

### 要求把將軍澳 137 區臨時填料庫盡快搬遷，並提供關閉填料庫時間表

30. 主席表示以上經修訂的動議已在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上獲得通過，並轉介至本委員會跟進。他表示不少委員已於上述會議及委員會本年的第一次會議上發表意見，所以不必在此重複。因應議員的要求，土木工程處已同意於下一次會議(2013年7月18日)開始定期向委員會提交處方所作之緩解措施資料以及駛入環保大道的車輛架次。

31. 周賢明先生表示他於早前的全體會議發言時已表明反對將軍澳 137 區填料庫再次延期，但因修訂動議中的「盡快」一詞並不清晰，故他當時沒有參與投票表決；而且他擔心處方於 7 月才提供資料，這段期間可能沒有任何進展，故希望主席責成處方加快處理上述問題，並於此期間與業界商討減少填料庫的運作時間、檢討運作上產生的問題、以及以水路運輸等運作安排。

32. 主席表示會去信土木工程處反映委員的意見，並促請處方繼續跟進將軍澳 137 區填料庫的問題。

負責人：秘書處

## (四) 續議事項

### 安達臣道石礦場未來土地用途規劃研究－最終建議發展大綱圖

#### (上次會議記錄第 5 至 33 段)

33. 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 牛尾海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之最新進展

#### (上次會議記錄第 34 至 43 段)

34. 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 西貢第六十五區乙期公共租住屋邨樓宇命名

#### (上次會議記錄第 44 至 52 段)

35. 鍾國星先生表示於上次委員會會議上介紹有關樓宇命名，多位議員擔心樓宇命名為怡心樓，與區內的怡心苑相近，容易產生混淆。署方於會後與吳雪山先生及周賢明先生等數名議員交換意見，現落實該樓宇命名為怡茵樓，故怡明邨的三座樓宇將分別命名為怡茵樓、怡悅樓和怡情樓。

36. 主席表示此議題已得到解決，故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 食物環境衛生署二〇一三年西貢區第一期滅蚊運動

### (上次會議記錄第 53 至 65 段)

37. 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 要求改善將軍澳寶林邨文娛活動會堂傳聲效果欠佳問題

### (上次會議記錄第 66 至 72 段)

38. 鍾國星先生表示署方已預留資金進行有關工程，將於未來兩個月進行招標及開展工程。他表示雖然不能夠保證工程後將軍澳寶林邨文娛活動會堂的音響效果會很專業，但相信傳聲效果一定會有改善。

39. 鍾錦麟先生對署方預留資源進行有關工程表示歡迎，並希望署方可說明預留了多少資源。他表示早前的地區設施及社區參與小組的會議上曾提及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轄下的社區會堂將進行音響提升工程，他認為署方可參考民政事務總署的資料以進行有關工程。

40. 鍾國星先生表示，是次是署方第一次進行音響工程，署方並不是這方面的專家，故於上次會議已說明不能保證工程後將軍澳寶林邨文娛活動會堂的音響效果會很專業，但必定會以足夠居民日常娛樂使用為首要考慮，價錢則屬其次，預計工程開支為 100 萬以下，並會視乎實際情況作調整，署方亦會參考其他社區會堂的情況，並於下一次會議再作報告。

41. 主席促請房屋署繼續跟進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 要求政府定期報告將軍澳的空氣質素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 PM2.5 懸浮粒子

### (上次會議記錄第 73 至 77 段)

42. 趙永樑先生表示署方正就於將軍澳區設立一般空氣質素監察站進行選址，當初步選址落實時，會再諮詢議員的意見。

43. 周賢明先生預計選址多數是將軍澳隧道至環保大道一帶，希望署方可加快處理程序會及增加互動性，以免延誤。

44. 主席表示早前已建議於方國珊女士十分關注的地區，如日出康城的屋苑天台設立監察器，收集空氣質素的數據，以方便向附近居民匯報。

45. 主席促請署方繼續跟進有關議題，並於下次會議上報告。

**要求於西貢區內加建隔音屏障或鋪設低噪音物料，改善噪音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87 至 95 段、125 至 128 段、138 至 140 段)**

46. 主席表示委員會已有多個議題要求環保署加建隔音屏或鋪設低噪音物料以改善區內道路噪音問題，包括：「要求政府盡快採取措施，舒緩寶林北路噪音問題」、「促請政府有關部門在翠林路路面鋪設低噪音物料，或採取其他措施，改善上行車輛對鄰近住戶造成的噪音滋擾」、「要求政府於環保大道（日出康城段）加建隔音屏障」、「要求政府儘快在寶寧路、常寧路一帶加建隔音屏，改善嚴重的噪音及空氣污染」、「要求在清水灣道興建隔音屏障(井欄樹村 60 號屋旁約 30-40M 長)」、「促請環保署設法改善將軍澳寶琳北路(鄰近景明苑、康盛花園)及昭信路(鄰近明德邨、顯明苑、和明苑及煜明苑)的路面噪音問題」、「將軍澳隧道公路交通噪音事宜」，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一併討論上述所有議題，並連同剛才通過的動議「要求政府於廣盈閣對出的轉彎處擴建隔音屏，降低噪音對居民造成的滋擾」，把議題統一合稱為「要求於西貢區內加建隔音屏障或鋪設低噪音物料，改善噪音問題」。

47. 趙永樑先生表示署方已於上次會議及較早前的會議，就西貢區內個別路段的噪音問題及加建隔音屏障的進度作詳細報告。他表示主席於上次會議內要求署方翻查紀錄，報告有關環境局副局長陸恭蕙女士於去年到訪西貢區與議員一同視察區內噪音黑點後署方的跟進情況，根據紀錄，陸恭蕙女士曾與議員視察寶寧路和寶琳北路近康盛花園及景明苑一段的情況。以下為有關路段的最新情況：

- 有關寶寧路近厚德邨及裕明苑的路段，寶寧路加建隔音屏障工程已被納入「加建隔音屏障計劃內」，並將會透過政府工務計劃的既定機制及優先次序進行。西貢區議員在副局長視察區內情況時再次要求環保署於寶寧路近裕明苑加快鋪設低噪音物料。署方及路政署現正一同研究能否加快於該處進行有關工程，如有任何進展，署方會向委員會匯報。
- 有關寶琳北路近康盛花園及景明苑的路段，路政署正就減低交通噪音的措施作技術可行性研究，如有任何進展，署方亦會向委員會匯報。
- 副局長於視察上述兩個路段時，亦曾與議員就翠琳路的噪音問題作交流。而於該次實地考察後，署方亦已再次檢視有關個案的情況，結果顯示翠琳路噪音問題的癥結是由於道路的行車方向由下行改作上行，汽車引擎於上斜路時所發出的噪音所致，故即使鋪設了低噪音物料，亦不會減低上行車的引擎噪音。雖然翠琳路的噪音並沒有超出 70 分貝(A)的交通噪音標準，但署方亦已邀請路政署再次檢視鋪設低

噪音物料的可行性。路政署已回覆指翠琳路為斜度較高的彎路，低噪音物料的路面容易磨損，維修路面的次數亦會因此而增加，對公眾構成不便，故此認為該路段不適合鋪設低噪音物料。

48. 林少忠先生表示副局長到將軍澳視察時，署方表示寶琳北路近景明苑及康盛花園一段已有藍圖，惟至今已過了半年仍未有任何進展，他認為署方已經研究了很長時間，希望署方可提供有關藍圖或圖則以便委員向附近居民解釋有關情況。此外，過去該路段的行車方向為下行時亦有噪音問題，希望署方可妥善解決有關問題。

49. 趙永樑先生表示署方已於早前的會議就於寶琳北路近康盛花園及景明苑的路段加設隔音屏障作報告，因為該處道路旁的空間有限，而且該處有路口、小巴士站和巴士站等設施，以及該處為一段彎路及斜路，所以於該路段加設隔音屏障或鋪設低噪音物料亦相當困難。雖然如此，署方仍要求路政署於有關路段採取減低交通噪音的措施，而路政署亦正進行有關的技術可行性研究。

50. 主席向署方查詢有否就有關將軍澳隧道公路的噪音問題進行研究。

51. 趙永樑先生表示有關將軍澳隧道公路的噪音問題已交由立法會處理，署方人員會向立法會提交相關資料及與議員跟進。

52. 主席向署方查詢有關於清水灣道近井欄樹 60 號一帶興建隔音屏障的跟進情況。

53. 趙永樑先生表示署方於上一次會議已報告有關清水灣道井欄樹村的路段興建隔音屏障的情況，署方已於該處鋪設低噪音物料及於井欄樹 61 號屋前面加裝了一些擋板。他表示該處已沒其他空間可安裝隔音屏障，署方已採取了最恰當及可行的措施。

54. 邱玉麟先生表示於上一次會議中已指出該處原為山丘，形成一個天然屏障阻隔噪音，但因道路擴建工程令馬路擴展至村民的屋旁而造成了噪音的問題。即使鋪設了低噪音物料，噪音問題依然嚴重，而且單靠一個簡單的擋板並不足以阻隔噪音，署方應加長及加高有關的擋板，以及種植一些樹木以舒緩噪音的問題。他表示村民並非自行搬到道路旁居住，署方亦不應因為該處的居民較少而忽略他們，令他們長期受到噪音滋擾。

55. 主席促請署方繼續跟進上述事宜，研究加長及加高擋板的做法。他並向署方查詢有否跟進環保大道(日出康城段)加建隔音屏障。

56. 趙永樑先生表示有關環保大道(日出康城段)加建隔音屏障的情況與較早前會議報告時相若，暫時沒有進一步補充。

57. 方國珊女士表示拓展署早前進行的環評報告反映環保大道(日出康城段)的重型車及車流已超出負荷，故署方已建議盡快興建跨灣大橋。不過，跨灣大橋於 2016 年動工，到 2020 年才能落成，加上政府建議擴建堆填區，令居民飽受各種滋擾，故此她於是日早上向行政長官遞上請願信，促請政府關閉堆填區。

58. 主席促請署方盡快跟進各項噪音問題，並於下一次會議報告有關進展。

59. 林少忠先生向署方查詢量度分貝時是否只按車輛流量量度平均分貝，如晚間有車輛高速行駛發出噪音，市民受到此突如其來的高分貝噪音滋擾而難以入睡，署方會如何處理這些投訴。

60. 趙永樑先生回應指現時的道路交通噪音是以 L10(1 小時)為單位，即噪音水平在一小時內有 10%的時間超逾的聲級，有關標準一般用於量度最高交通流量時的道路噪音水平。現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把住戶樓宇的標準水平定於 70 分貝(A)，即道路的交通噪音於一個小時內，有 90%的時間都必須等如或低於 70 分貝(A)。至於在噪音處理方面，如涉及超速駕駛，署方會轉交警方跟進。

61. 方國珊女士向署方查詢如住戶樓宇的標準定於 70 分貝，那麼工商業的標準是否定於 60 分貝。她表示現時環保大道附近的噪音已超過 60 分貝，而且有一些回收承辦商於夜間使用重型機器發出大量噪音，署方會否採取相應行動及會否通知西貢民政處和其他相關部門不再批出短期合約予上述承辦商。

62. 趙永樑先生回應表示署方有就一般工商業處所發出噪音影響住宅的情況提供相關的技術備忘錄，備忘錄並已因應受影響的時段和住宅單位所在地區的種類、附近環境及其他「影響因素」等，清楚羅列各項不同的噪音標準，如晚間的標準會較日間嚴格，例如分別定於 55 分貝(A)和 65 分貝(A)。一般情況下，署方會進入受影響的住宅單位內進行噪音評估工作，如果評估結果發現由有關處所發出的噪音超越了技術備忘錄內的標準，署方便會發出「消減噪音通知書」要求該工商業處所消減噪音。至於建築地盤於非假日早上 7 時至晚上 7 時進行建築工程(撞擊式打樁除外)，則沒有特訂的噪音標準管制。

63. 方國珊女士表示該些持有臨時牌照的回收承辦商已於本區運作多年，地政處及環保署亦應了解其噪音早已超出標準，但現時居民只能就噪音問題報警處理。她指出有關回收承辦商應屬工業處所而不是建築地盤，故查詢署方會於發出多少張消滅噪音通知書後才吊銷其牌照，以及希望署方可與其他政府部門採取聯合行動，盡快解決問題。

64. 趙永樑先生表示由於手上沒有方女士提及的個案資料，故未能詳細回應。惟於一般情況下，若有關處所發出的噪音超越了技術備忘錄內的標準，署方會發出「消滅噪音通知書」給有關負責人，並於「消滅噪音通知書」期限屆滿後，於受影響的住宅單位內進行噪音評估工作。若有關處所發出的噪音超出標準，便會進行檢控。

65. 主席表示方女士可於會議後向趙先生提供資料，方便署方跟進及於下一次會議上報告。

#### **要求改善健明邨的扶手電梯的抽風系統**

##### **(上次會議記錄第 96 至 97 段)**

66. 鍾國星先生表示署方計劃安裝抽氣扇從室外抽取新鮮空氣至扶手電梯以改善該處空氣悶熱的問題，但因該處的樓底高度不足以安裝抽氣風槽，而且安裝抽氣扇後因震盪而產生的聲浪較大，署方現正研究可行方法解決上述問題，如有任何進展會再向委員會報告。

67. 方國珊女士表示健明邨的居民於炎夏使用扶手電梯時經常大汗淋漓，安裝抽氣扇可有助改善該處的空氣質素，故希望署方除了盡快安裝抽氣扇外，亦可加裝風扇以舒緩有關情況。

68. 鍾國星先生表示署方會盡力研究有關方案，惟首要的目標是解決安裝抽氣扇後的震盪聲浪及噪音問題，署方會於下一次會議向委員會作詳細報告。

69. 陳繼偉先生建議署方可安裝無風葉的風扇。

#### **要求於尚德邨全邨增設天眼，以保障居民安全**

##### **要求政府加強監控將軍澳的高空擲物問題，特別是健明邨和尚德邨**

##### **(SKDC(HEHC)文件第 37/13 號)**

##### **(上次會議記錄第 98 至 101 段)**

70.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37/13 號，備悉房屋署提交有關將軍澳區的高空擲物情況的報告。

71. 鍾國星先生表示有關過去兩個月將軍澳區的高空擲物情況已詳列於文件中，沒有其他補充。

72. 副主席表示自去年與署方一同到尚德邨的高空擲物黑點視察後，有關的情況已有明顯改善，不過間中仍有零星的高空擲物個案發生，甚至有一些垃圾掉在大廈外牆的煤氣喉上，發出陣陣異味，嚴重影響環境衛生，故希望署方可與管理公司加強合作及進行宣傳教育工作。

73. 方國珊女士表示整個將軍澳區高空擲物的情況也很嚴重，除了公共屋邨外，一些私人屋苑也有高空擲物的情況；所以她希望署方與其他部門合作，加強宣傳教育及研究於不影響市民的私隱下安裝天眼監察有關情況。

74. 陸平才先生表示有關私人屋苑高空擲物的情況，應與相關的法團組織反映；至於公共地方，則應交由警方處理，他希望各議員發言時能針對議題內容。

75. 主席促請房屋署跟進高空擲物的問題，並於下一次會議繼續作有關報告。

**促請港府將健明邨納入「人人暢道通行」新政策，加裝升降機或扶手電梯**  
**本會要求儘快於健明邨扶手電梯附近合適位置增設升降機**  
**有關彩明商場與健明邨之間的扶手電梯擠塞問題**  
**(SKDC(HEHC)文件第 38/13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08 至 109 段)**

76.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38/13 號，備悉房屋署提交的人流統計報告。

77. 鍾國星先生表示人流情況已於文件反映，沒有其他補充。

78. 主席促請署方繼續留意有關情況。

**要求關注坑口村停車場內垃圾站有人傾倒建築廢料和家居雜物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110 段)**

79. 黃偉良先生表示垃圾車服務運作正常，情況已改善。

80. 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促請解決將軍澳流浪狗問題及要求漁農自然護理署妥善解決將軍澳區內流浪狗問題

(SKDC(HEHC)文件第 39/13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13 至 118 段)

81. 主席表示上次會議已應委員要求邀請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代表列席會議，惟提出要求的委員卻早已離席，故就此題目所作的討論不多。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39/13 號，備悉漁護署有關將軍澳區內流浪狗的報告。

82. 方國珊女士表示漁護署的行動次數以及於將軍澳南所捕獲的狗隻數目亦相當多，相信與區內地盤數目增多有關。不少建築地盤的狗隻主人不認為自己是狗主，沒有為狗隻植入晶片，故她希望署方加強對建築地盤的巡查，如發現有關狗隻沒有植入晶片，應對有關人士作出起訴。

83. 吳雪山先生表示不少市民會帶同寵物狗隻經將軍澳 77 區到寵物公園散步，但他收到不少投訴指該處的流浪狗隻向寵物狗吠叫及作出意圖攻擊的行為，對狗主及寵物狗隻均構成危險，故他希望主席去信漁護署要求署方跟進上述事宜以減低放狗人士及寵物狗隻被流浪狗攻擊的機會。

84. 主席及委員同意去信漁護署，委員可將具體的地點通知秘書處。

*(會後備註：吳雪山先生於會後提供有關確實位置為清水灣半島灣畔徑。)*

85. 陸平才先生表示署方捕獲的流浪狗隻愈來愈多，並主要集中在地盤附近，如清水灣半島、日出康城、百勝角、維景灣畔、調景嶺地鐵站外、健明邨及彩明苑一帶。他相信隨著區內的工地陸續完工，流浪狗的情況會愈來愈嚴重，所以他希望署方於建築地盤狗隻成為流浪狗前採取措施處理，及於地盤完工前加強巡視。

86. 林少忠先生表示區內流浪狗的數目增多，關注是否有很多狗主違棄自己的寵物。他指出文件顯示翠林邨及康盛花園亦有不少流浪狗，希望可去信漁護署查詢狗隻被違棄的情況及原因，並要求署方進行更多的巡查。最後他指景明苑附近的流浪狗數目於署方執行行動後已明顯減少。

87. 陳繼偉先生表示應繼續促請漁護署跟進將軍澳流浪狗問題，特別是寶盈花園至維景灣畔的空地將進行不少建築項目，如政府基建、跨灣連接路等，有關地盤可能會帶來更多流浪狗。另外，他表示調景嶺附近的流浪狗問題也十分嚴重，源頭或來自附近的將軍澳墳場，因市民於祭祖日子留下的食物及

祭品等均會成爲流浪狗的糧食，而且該處環境舒適以致有不少流浪狗流連，故此他希望署方加強於將軍澳墳場的巡查行動及研究處理的方案。

88. 主席表示會以委員會名義去信漁護署，促請署方關注區內流浪狗問題。

負責人：秘書處

**強烈要求政府部門加強執法，以取締區內違例佔用街道擺放物品情況**  
**(上次會議記錄第 119 段)**

89. 洗熙朗先生表示自上次報告之後，各部門繼續進行執法行動。在 2013 年 3 月及 4 月合共進行兩次聯合行動，處方會繼續針對黑點進行聯合清理行動。

90. 副主席表示發現廣明苑旁的行人路及球場附近仍然有人違例霸佔地方擺放單車及雜物，並以膠布覆蓋著，於天雨時積水便會滋生蚊蟲，希望處方加強清理。

91. 方國珊女士促請各部門加強於石角路進行聯合行動。她表示雖然有部分非法排擋已被拆走，但他們只是轉移到迴旋處附近位置繼續營運，該處每天仍有聚賭及非法霸佔官地的情況出現，如堆放衣物、輪胎、建築廢料等，她建議政府考慮安裝閉路電視於上述範圍以作舉證之用。

92. 陸平才先生表示於富康花園對出巴士站的寶康路附近，經常有一列發泡膠箱於該處堆放，高度約 4 米左右，佔用情況非常嚴重。他相信該處不屬於富康花園的範圍，而是屬於政府官地。此外，於富康花園外的唐德街附近，不時有紙皮被放置於路中心及人流較多的地方，阻礙行人出入，希望相關部門可對有關人士作出勸喻。

93. 洗熙朗先生表示有關廣明苑附近違例擺放單車及雜物的情況，各部門於單車停泊處進行清理違泊單車行動時會一併處理。另外，處方一直有到石角路等區內黑點進行聯合行動，亦會聯同相關部門繼續留意這些黑點的違例佔用街道擺放物品的情況。

94. 莊元荃先生表示雖然處方早前已到副主席提及的地點進行清理行動，惟有關地點仍然有一些雜物違例擺放，他理解食環署在清理時或會有一些規限及困難，但因那些違例擺放的雜物確實影響市容及衛生，故建議處方盡快安排聯合行動優先清理有關物品。



95. 洗熙朗先生表示會盡快安排跟進有關事宜。

**建議在將軍澳鴨仔山適當位置興建廁所**  
**(上次會議記錄第 130 至 137 段)**

96. 洗熙朗先生，數天前收到區內一個長者團體的來信，回應民政處於上次會議就將軍澳鴨仔山流動廁所安排的報告，並提出了進一步的意見。相同的長者團體亦曾於本年 1 月去信當局，表達對鴨仔山流動廁所擺放位置的意見，該封信函早前已連同諮詢結果於本年 1 月份的委員會會議上呈閱。由於處方剛收到此最新的來函，未及得到上述團體的同意，故今天暫未能將上述信件發放予各委員參考。他表示將於會議後徵求該團體同意，再透過秘書處發放信件予各委員參閱。洗先生續表示，他於上次會議已指出新建議地點(即低一層平台的位置)並不是一個合適設置流動廁所的地點，因新建議地點旁邊為一幅斜坡，斜坡之上有不少自然生長的樹木，在天氣惡劣時樹木枯枝無可避免有可能會從高處掉下，或會產生不必要的危險；此外，現時流動廁所的位置較新建議地點更能方便行走不同路徑的行山人士使用，而且山腳位置已設有一個流動廁所供山下方人士使用。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13 年 6 月 21 日以電郵發送有關信件予各成員。)*

97. 洗先生續表示，該長者團體上述最新的信函指出，其新建議地點獲得該團體所諮詢的行山人士支持，而且該團體並不同意民政處於上次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觀點，原因歸納如下：(一)就新建議地點擺放流動廁所可能造成危險，該團體回應指由於行山人士經常使用該路段，如任何斜坡存有危險，即使沒有流動廁所亦必須進行維修；(二)處方並無提供資料及數據清楚解釋新建議的地點如何危險；(三)就流動廁所位置是否方便行山人士，該團體回應表示根據社區過去的經驗，於未有流動廁所前，曾經有不少的山友於上述位置掛起布帳作臨時廁所之用。

98. 就該團體信函中的觀點，洗先生再次指出現時新建議放置流動廁所的地點鄰近斜坡，鑑於斜坡之上有不少自然生長的樹木，在天氣惡劣時樹木枯枝有可能會從高處掉下，或會產生不必要危險；他澄清處方並不是指斜坡有危險。事實上，處方曾與相關的部門包括路政署進行實地視察，以探討新建議地點的可行性，惟經過探討後，認為新建議地點實在不適合放置流動廁所。他表示路政署是專業部門，相信署方當時已從專業的角度考慮。就現時流動廁所位置是否更能方便行山人士，他表示於上一次會議呈閱的地圖已顯示，現時擺放流動廁所的地點，確實與鴨仔山各不同路段的接壤點較為接近。

99. 洗生生表示，不會有一個位置是十全十美的。每一個放置地點在不同使用者眼中，都會有其優劣之處，正如早前部門的諮詢結果顯示，有意見認為流動廁所應設於山上，亦有意見認為廁所應置於山下，所以他相信具有不同行山習慣的人士，會對設置流動廁所的地點有不同意見。在探討不同放置流動廁所地點的建議時，處方是以全面的角度去考慮和判斷，一方面盡力顧及不同意見、謀求共識，但同時亦須探討客觀的因素，如行山路徑的分佈，現時鴨仔山其他流動廁所的分佈等，務求在有限的公共資源下，盡量惠及最多居民。我們在確立現時流動廁所為最合適的位置時，便基於這些考慮點。當然，整項加設流動廁所的工作，是為回應區議會和地區的訴求，委員可以再作考慮，如有新建議亦歡迎提供。至於該長者團體的最新來函表示希望與處方會面，他表示處方會先就信函中的意見適時回信予該團體，並會經秘書處提供回函副本予委員參閱。

100. 鍾錦麟先生建議委員會(不一定以委員會名義)可先聯同處方到新建議地點進行視察以了解其確實位置。他表示早前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曾到鴨仔山視察，令出席的委員可順道了解該長者團體提出的位置；委員並曾研究於附近的草坪放置流動廁所是否可行，故他向處方查詢會否再次進行實地視察，研究把有關地點的斜坡修飾為平台方便放置流動廁所，以及與團體直接聯絡，減省書信來往的時間。

101. 主席表示鍾錦麟先生提出了一個新的地點予委員會討論，惟現時委員會對放置流動廁所的地點未有結論，主席請鍾錦麟先生提供圖則及更多資料予民政處考慮該個新地點，若民政處於研究後認為有需要與委員一同進行實地視察，屆時可再作安排。

102. 方國珊女士表示與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一同到鴨仔山視察期間，發覺行山人士十分樂意提供意見，故認為處方與行山人士直接對話應比書信來往更有效率，現時該團體反對於上址放置流動廁所，但書信來往卻把簡單的事複雜化，故她同意邀約居民及團體進行視察及直接交流意見，同時亦歡迎委員提供更多位置選擇。另外，她認為土木工程拓展署於此事較路政署更為專業，故委員會應參考該署的意見。她並認為吸糞車於一排排的村屋間也可進行吸糞，故並非必須有空間予吸糞車掉頭的位置才可放置流動廁所。

103. 張國強先生表示現時應統一所有團體的意見，及安排一次實地考察並邀請所有團體一同參與，以收集使用者的意見。他指出團體參與實地考察比委員參與更加重要，各部門應多聽取及尊重使用者的意見，並於考察後再返回委員會討論。另外，他查詢有關流動廁所是否會永久於上址擺放，因永久擺放或臨時擺放的考慮應有所不同。

104. 方國珊女士贊同於鴨仔山上永久放置流動廁所，因有關安排較能符合經濟原則，不必花費幾千萬元於鴨仔山興建一個永久沖廁式廁所，並可讓社區重點項目的撥款用於其他更有需要的地方上，故此她認為只放置流動廁所於鴨仔山上是合適的。

105. 邱玉麟先生表示於鴨仔山設置廁所的工程是有急切需要的，因為每天有很多長者到鴨仔山晨運，設置廁所可方便長者、晨運人士及行山人士使用。他認為長者過往辛勞為香港建設，故不應忽視他們的需要。區內的寵物公園亦動用了一千多萬元興建，故即使需花費不少興建永久水廁所也是合理的。

106. 張國強先生表示於方案未有決定之前，委員會應讓市民知道放置流動廁所的訊息及詳情。

107. 冼熙朗先生表示，於鴨仔山設置流動廁所是區議會按地區的訴求而提出。為回應區議會和地區的訴求，處方一直盡力與相關的部門包括食環署及路政署探討最合適而又可行的方案。處方曾與路政署實地視察，探討新建議的地點的可行性，惟最終確認新建議地點實在不適合放置流動廁所。處方對任何地點有保留或發現任何問題，都有責任向委員闡明，供委員考慮。他並表示對委員希望與相關團體進行實地視察沒有意見，惟希望各委員諒解處方現階段不適合參與。至於有關流動廁所的設置性質，處方是為以最簡單快捷而又切實可行的方法去回應區議會和地區的訴求，並一直向議會報告工作進度，最後於坑口分岔路涼亭附近放置了流動廁所。

108. 主席表示鍾錦麟先生建議於另一個附近的地點放置流動廁所，而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亦已清楚表達了民政處的角色及立場。他表示不希望另外成立工作小組討論此事，但他會作為中間人與處方、鍾錦麟先生及其他委員協調，並將於下一次會議報告有關進展，如有需要，可能會安排另一次實地視察以向當局反映有關情況。

**西貢區環境衛生服務統計概覽**  
**(SKDC(HEHC)文件第 40/13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41 段)**

109.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40/13 號，備悉食環署提交的報告。

小販非法擺賣情況  
(SKDC(HEHC)文件第 41/13 號)  
(SKDC(HEHC)文件第 42/13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42 至 149 段)

110.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41/13 號和 42/13 號，備悉食環署和房屋署提交的報告。

111. 莊元荃先生表示近來收到幾個居民以及領匯管理有限公司(下稱「領匯」)商戶的投訴，指尚德邨、廣明苑及領匯範圍內仍然有很多無牌小販於日夜擺賣，而且小販數目更如雨後春筍般愈來愈多，不但影響環境衛生及治安，對合法商戶亦不公平。他表示屋邨的管理公司或不必再就小販非法擺賣提交報告予委員會參閱，因為管理公司沒有法定權力充公攤檔的物品或拘捕有關人士，所以即使進行多次行動，依然沒有檢獲任何物品；相反食環署小販事務隊於尚德邨只進行了兩次行動，希望署方可增加行動次數，以收阻嚇作用。

112. 鍾國星先生表示屋邨的管理公司確實沒有法定權力去充公攤檔的物品或拘捕有關人士，他們只能向無牌小販作出勸喻。因為房屋署只能以有限人手於全港進行掃蕩無牌小販的行動，他請委員提供無牌小販經營的時間，以便署方與行動小組商議調動其執勤時間，以更效進行檢控並充公他們的貨物及營運物品，打擊無牌小販。

113. 陸平才先生認同莊元荃先生所描述的情況，他表示署方的特遣行動小組可與屋邨及當區區議員溝通以掌握無牌小販的營運時間。另外，他指出位於尚德商場賽馬會投注站對出的行人天橋可通往一個領匯轄下的停車場，每逢賽馬日，該處便會出現很多無牌小販。

114. 何民傑先生表示尚德邨的無牌小販問題應是將軍澳南最嚴重的地方，屋邨、屋苑的物業管理公司及署方人員亦應該清楚了解有關情況。近年無牌小販問題更有蔓延至附近區域的跡象，一些原在尚德邨擺賣的小販更會於掃蕩行動時，改到彩明商場、健明邨、唐明苑等地方販賣熟食、毛巾、玩具及雜物等，對繳交租金的商戶造成很大的困擾，故希望署方能正視問題，從根源著手解決問題。此外，該些無牌小販肆無忌憚地擺賣，當屋苑的管理公司保安員到場勸喻時，不少小販的態度十分惡劣，以致需要報警處理，浪費部門資源。同時，他認為食環署不應僵化只於官地執法，因為將軍澳區的官地數目不多，公眾地方則屬於房屋署或領匯負責，故食環署於區內亦應有獨立的對策，如於公眾地方進行執法行動，彈性地處理區內無牌小販的問題。

115. 方國珊女士表示食環署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提及有關清潔工作由數個不同部門負責的灰色地帶。由於署方有不少外判的清潔員工，部分員工只清理指定範圍內的垃圾。她表示曾於將軍澳運動場，目睹清潔員工只清理將軍澳運動場的去水渠，而於運動場旁邊去水渠的垃圾即不予理會，對環境衛生造成影響，故她促請署方指導員工轉介有關問題予相關部門如路政署、地政處和環保署等跟進，並加強巡查地區的清潔情況。她續表示環保大道近清水灣道有不少枯葉於荒廢的水渠堆積，有關情況應交由地政處負責；而第 77 區海濱長廊單車徑旁的復修堆填區範圍則屬於環保署負責，該處有不少枯葉及積水，造成蚊患問題，亦令食環署疲於奔命，相關部門應就策略工作訂下長遠及可持續的解決方案，而署方於文件提到「收賣佬」、非商業性質宣傳物及環保問題，這些問題於將軍澳工業村亦非常嚴重，希望署方可加強於此方面的巡查。

116. 陸平才先生提醒委員發言時應針對有關的議題，剛才發言的議員提及的文件已於會議較早前討論，現時討論的議題應為小販非法擺賣情況，希望各委員集中討論，以免令署方及部門誤解及產生不必要的誤會。

117. 陳繼偉先生表示尚德邨區的無牌小販問題存在已久，剛才署方希望委員提供無牌小販經營的時間，但他於早前會議時已表示無牌小販約於晚上 11 時 30 分便開始出沒，並於凌晨 12 時開始經營，相信署方於晚上不難發現該些無牌小販，但是署方現時打擊無牌小販的情況實在不太理想。他建議鍾國星先生亦可聯同署方人員及將軍澳南區的議員一同到現場視察有關情況。

118. 副主席表示尚德邨無牌小販的問題越來越嚴重，一些無牌的熟食小販更會把剩餘的食物汁液傾倒於去水渠。他曾經發現區內的垃圾房附近有臭味，惟臭味並非來自垃圾房，而是無牌小販遺留的食物汁液所致，可見他們對區內的環境衛生造成嚴重影響。副主席同時表示該處晚上有多個小食攤檔，有時甚至有幾百人於該處聚集光顧，情況十分嚴重，他表示房屋署需正視有關問題，並建議署方可聯同有關部門加強執法，長遠解決有關無牌小販的問題。

119. 莊元荃先生表示雖然署方一直進行打擊無牌小販的工作，但因為區內晚間營業的食肆不多，居民卻對此有所需求，在有利益可圖的情況下自然有人以身試法，故出現了很多無牌小販。同時，礙於署方資源有限，執法的次數不多，故日間的情況也不遑多讓。此外，尚德邨的無牌小販問題涉及供求的矛盾以及地權的問題，故建議署方調撥更多資源和人手，針對黑點進行無牌小販的掃蕩行動。

120. 何觀順先生表示如果副主席描述的情況屬實，尚德邨的晚間無牌小販情況確實開始失控，房屋署需要正視有關問題。他表示他為將軍澳北分區委員會的委員，署方於該區的行動次數不多但成效顯著，故此他相信可能是由於特遣行動小組的行動時間或其他技術性問題影響執法效果。至於莊元荃先生提及區內地權的問題，地區管理委員會應重視及討論解決有關問題。他認為如果政府連無牌小販問題也未能妥善處理，便難以好好管理整個香港。

121. 主席表示食環署和房屋署應清楚明白委員所指，促請署方跟進有關問題。

122. 鍾國星先生解釋在租者置其屋計劃(下稱「租置計劃」)及出售資產予領匯前，房屋署負責處理屋邨的無牌小販，其他地方則由食環署負責，兩者皆以相同條例執法；但在領匯上市及租置計劃推出後，則衍生出地權問題。他表示特遣行動小組於尚德邨打擊無牌小販的行動從未停止，即使地權劃分不太清晰，署方仍會繼續於該處執法，惟他指出過去署方與領匯的聯合行動收效不大。他續指於租置計劃及可租可買計劃推出後，原則上小販問題應交由法團負責管理，如法團需要房屋署協助，可透過列席法團會議的署方代表提出，署方會安排特遣行動小組跟進；至於領匯轄下的地方，署方並不會於該些地方執法。

123. 主席同意尚德邨的無牌小販問題涉及署方和領匯兩方面，除促請署方繼續跟進有關問題外，他會聯絡領匯進行協調，希望可促成房屋署、食環署、兩位當區議員與領匯進行會面，一同商討處理方法。

#### 主要工程項目進度報告〔渠務及水務工程〕

(上次會議記錄第 150 段)

(SKDC(HEHC)文件第 43/13 號)

124.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43/13 號，備悉區內渠務及水務工程的進度報告。

#### 有關都會駅連接彩明商場的行人天橋事宜

(SKDC(HEHC)文件第 44/13 號)

(SKDC(HEHC)文件第 45/13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51 至 153 段)

125. 主席表示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置富」)表示置富為都會駅商場業主，商場的管理則交由高衛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下稱「高衛」)負責，故委員會已就有關議題去信領匯及高衛。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44/13 號和 45/13 號，備悉領匯及高衛的回覆。

126. 何民傑先生表示細閱兩份回覆後，可見領匯歡迎及願意配合有關工程的進行，而高衛則誤解委員會的要求，表示不會考慮安裝空調的建議。委員會於去年進行實地視察時，已表示理解加裝空調所涉及的經常性開支較多，故建議拆除商場與行人天橋連接之玻璃門，並把行人天橋密封，令兩個商場的冷氣可以於行人天橋內流通，有關做法所涉及的安裝費用及日後之營運開支亦較少，領匯已同意有關做法，但高衛就密封天橋及拆除玻璃門的建議則一直沒有回覆，只表示不考慮加裝空調，故希望委員會可再次去信高衛，並具體及清晰說明有關建議，希望高衛可再作考慮。

127. 主席建議去信高衛澄清委員會於現階段並不是要求安裝空調，而是拆除商場與行人天橋連接之玻璃門及把天橋密封。

負責人：秘書處

128. 莊元荃先生表示他亦有參與實地視察，現時天橋的設計於天雨期間容易因積水而變得濕滑，加上天橋本身的斜度，對長幼構成危險。若把天橋完全密封，可能涉及安裝空調及消防系統的需要，令工程費用變得高昂，高衛可能因此不願意配合，故他建議拆除玻璃門後採用半密封式設計，既可遮雨又可保持空氣流通，並降低有關費用。

129. 主席表示委員會會先去信高衛就拆除玻璃門一事作澄清，而密封天橋等細節可於高衛回覆後再作跟進。

## **(五) 其他事項**

### **二〇一三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小組**

130. 主席表示二〇一三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已於三月十五日至二十四日舉行，而召集人為方國珊女士。

131. 方國珊女士感謝主席及和委員的支持，特別是義務協助攤位進行的議員。花展期間，西貢區議會的攤位吸引了很多市民參觀，場面熱鬧。整個活動的支出總額為 31,038.1 元，她建議委員會每年繼續參與此活動。

132. 主席表示二〇一三年香港花卉展覽已經完滿結束，故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非常設小組。

### 社區參與環境保護工作小組

133. 主席表示與往年一樣，環保署已預留 270 萬予十八區於 2013/14 年度繼續推行環保活動，每區將獲提供不多於 15 萬的撥款，用以資助各團體舉辦有關活動。社區參與環境保護工作小組的召集人為陳博智先生，小組須按照環保署確立的主題進行活動。

134. 方國珊女士表示 2012/13 年度的活動已完結，每區於 2013/14 年度將另獲 15 萬撥款進行活動，故向主席查詢應否有新安排抑或必需沿用上一年度的安排。

135. 主席表示環保署於 2012/13 年度及 2013/14 年度分別向十八區撥款推行環保活動，但往後是否每年都有撥款仍是未知之數，故應為非常設之撥款。過去一年陳博智先生擔任社區參與環境保護工作小組召集人協助推行活動，活動已完滿結束，將來委員會得到環保署的撥款後，應再次成立非常設工作小組及選舉召集人。

### 科大生態園長遠發展專責小組

136. 主席報告香港科技大學(下稱「科大」)過往以短期租約方式在日出康城附近的地方設立生態園，並由委員會轄下的科大生態園長遠發展專責小組協助科大尋覓合適地方，而他則擔任小組的召集人。雖然小組任期已屆滿，但他仍會繼續協助科大或其他有訴求的團體與政府斡旋。最近科大已在有關部門協助下獲得另一個合適地方設立生態園，故建議刪除此工作小組，以免浪費區議會資源。他會在委員的支持下繼續協助科大，如將來有需要，可再成立小工作小組。

137. 劉偉章先生表示同意及支持主席的建議。

138. 方國珊女士感謝主席對事件所作的努力，並查詢生態園會否於現址續租，因該處鄰近日出康城，且仍有不少尚待改善的地方，故居民都非常關注。此外，她表示過去小組曾與科大校長、生態園代表及部門一同視察各個可行地點，故查詢生態園將來會否在 77 區或 137 區設立。

139. 主席表示科大生態園的現址為一個將會興建橋躉的地盤，因他只協助促成科大與相關部門商討而沒有參與其中，故只能確定生態園未來的選址並不在 77 區或 137 區。



### 培成花園蚊蠅及蠔問題

140. 溫悅昌先生表示收到市民反映最近於培成花園發現不少蚊蠅及蠔，希望食環署跟進。

141. 主席促請食環署跟進有關事宜。

### 厚德街市及寶林邨街市

142. 區能發先生表示厚德街市因領匯取消承辦商管理制度，改為直接管理而變得井然有序，因為街市攤檔佔用公地擺賣可能會被領匯取消租約而不能繼續營業，故此不敢不遵從相關規定。他認同直接管理的制度，並指出寶林邨街市亦是交由承辦商再分租予商戶，惟其管理並不完善，街市經常擠得水洩不通，居民對此頗為不滿，故希望領匯可套用厚德街市的營運方式至寶林街市，並希望委員會向領匯反映意見。

143. 主席表示有關意見已記錄在案，並會親自向領匯反映。

### 領匯停車場

144. 陳繼偉先生表示領匯停車場轉交威信停車場(Wilson Parking)管理後，停車場的衛生情況每況愈下，如健明邨停車場的便溺多天沒人清理，希望領匯方面能跟進。

145. 主席表示知悉有關情況，並會親自向領匯反映。

## (六) 下次開會日期

146. 主席表示，二〇一三年第三次會議定於 2013 年 7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 (七) 散會時間

147. 會議於下午 12 時 10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二〇一三年六月